

吉林省劳动志

吉林省劳动厅

吉林省劳动志

吉林省劳动厅

1991年

书名题字：刘希林 （吉林省副省长）

书 名 题 字：刘希林

主 编：陈树清

副 主 编：单振民

编 辑：王 和

编 辑：李政文

编 辑：赵 杰

编 辑：袁庆武

审 稿：齐景山，苑广才

封 面 设 计：张宝林

责 任 编辑：李政文
校 对

资料档案管理：吴玉兰

序

《吉林省劳动志》现在和大家见面了。这是吉林省建置 300 多年来第一部劳动工作专业志书。它记述了从清朝、民国、东北沦陷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截止 1985 年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劳动就业、职工技术培训、在职职工管理、工资制度、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劳动保护、机构沿革等劳动工作的历史状况与发展变迁等，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改革的情况，以翔实的史料作了较全面系统的记述。

劳动工作是一门劳动管理科学。从产生、发展、变革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自清朝中晚期以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在我国的出现，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和现代工业的诞生，劳动管理在整个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成为经济管理和政权管理的一部分。辛亥革命以后，我省地方政权的行政管理中，已经有了专门机构来管理劳工工作。在军阀混战、日伪统治以及解放战争等不同的历史时期，劳动管理也都有相应的内容。了解和研究这一发展过程，对于劳动管理科学的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从事劳动

工作以至经济工作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该也必须继承这一份宝贵的遗产。同时，由于劳动工作作为整个经济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和代表了经济发展的水平和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特征。因此，《吉林省劳动志》作为我省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全面了解和研究我省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的发展状况必然起到积极的作用。这是我们编写《吉林省劳动志》的初衷之一。

新中国的诞生，结束了劳动人民几千年来被剥削、受奴役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劳动工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劳动法令和政策，劳动管理开始走上系统化、制度化轨道，使劳动人民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改善和提高，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工资、保险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劳动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建设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对于建国以来我省劳动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至今尚未有一本较全面系统的专著来记载，《吉林省劳动志》的出版，填补了我省的这一空白。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九十年代第二步战略目

标的重要时期。如何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于深化劳动制度改革,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摆在广大劳动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一任务,不仅需要从事实际工作同志的努力,也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探索。《吉林省劳动志》为全面反映我省劳动工作沿革情况,适应解决现在已经产生和将来将要产生的宏观和微观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提供了一份较全面系统和翔实的史料,是广大劳动工作者不可多得的基本资料。

编纂《吉林省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在无先例可以师法的情况下,编者搜集、整理了大量的资料,在有关方面的配合下,经过艰苦的工作,终于使本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虽然,由于可供查询的史料限制,还有不够全面、不臻完善之处,但毕竟是劳动史志工作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在此,我们向为编纂《吉林省劳动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刘雅芝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作者:吉林省劳动厅长)

凡 例

一.《吉林省劳动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劳动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劳动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劳动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图、表五种体裁。

五.《吉林省劳动志》依据学科分类,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劳动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附录图表按篇、章顺序编号排列,放于卷尾。(见附本)

七.《吉林省劳动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件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八.《吉林省劳动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九.《吉林省劳动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元，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之后。伪满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吉林省劳动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序	刘雅芝 (1)
概 述	(1)
第一篇 劳动就业	(13)
第一章 就业	(15)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15)
第二节 就业形式	(18)
第三节 妇女就业	(50)
第四节 在业人员分布	(55)
第五节 职工家庭就业率	(60)
第六节 待业人员管理	(61)
第二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66)
第一节 下乡	(66)
第二节 安置	(74)
第三节 回城	(84)
第二篇 技术培训	(87)
第一章 后备工人培训	(88)
第一节 技工学校	(88)
第二节 待业培训	(109)
第二章 在职工人培训	(114)
第一节 学徒培训	(114)
第二节 技工培训	(134)

第三篇 在职职工管理	(143)
第一章 劳动计划	(143)
第一节 劳动力计划	(143)
第二节 职工人数	(148)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158)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	(162)
第二章 职工管理	(166)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66)
第二节 劳动力平衡调剂	(176)
第三节 劳动组织	(190)
第四节 劳动纪律	(195)
第三章 精简职工	(201)
第一节 精简人数	(201)
第二节 精简职工待遇	(209)
第四篇 工资等级制度	(213)
第一章 官俸工资等级制度	(213)
第一节 清朝俸禄薪饷等级	(2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官俸工资等级	(22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俸给工资等级	(23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工资等级	(256)
第二章 奖励	(347)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的奖励制度	(34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奖励制度	(348)
第三章 计件工资	(362)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的计件工资	(3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计件工资	(364)
第四章 津贴制度	(376)
第一节 地区性质津贴	(376)
第二节 流动艰苦性质津贴	(384)

第三节	保健性质津贴·····	(389)
第四节	生产技术性质津贴·····	(398)
第五节	责任性质津贴·····	(402)
第六节	生活性质津贴·····	(408)
第七节	其他性质津贴·····	(412)
第五章	工资水平·····	(418)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的工资水平·····	(418)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工资水平·····	(4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工资水平·····	(430)
第五篇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447)
第一章	抚恤金·····	(448)
第一节	民国时期·····	(448)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460)
第三节	吉林省全境解放时期·····	(468)
第二章	劳动保险·····	(472)
第三章	职工福利补贴制度·····	(530)
第一节	职工冬季取暖补贴·····	(530)
第二节	职工探亲假待遇·····	(538)
第三节	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	(543)
第六篇	劳动保护·····	(545)
第一章	安全监察·····	(546)
第一节	劳动安全监察·····	(546)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559)
第二章	防尘防毒·····	(575)
第一节	防治矽尘·····	(575)
第二节	防治毒物·····	(587)
第三章	工时假日、防护用品与保健食品·····	(644)
第一节	工时假日·····	(644)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	(649)

第三节 保健食品	(654)
第四章 工伤事故	(697)
第一节 民国、东北沦陷时期伤亡事故	(69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伤事故	(702)
第七篇 机构沿革	(725)
第一章 民国、东北沦陷时期的劳动机构	(72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劳动机构	(726)
编后记	(746)
附 录	(749)
表 1-1-1 1953 年吉林省未安置就业人员分类表①	
表 1-1-2 1962 年吉林省城镇社会闲散劳动力情况表	
表 1-1-3 1963 年吉林省八个城市社会闲散劳动力情况表①	
表 1-1-4 1964 年吉林省八个城市社会闲散劳动力情况表①	
表 1-1-5 1965 年至 1966 年一季度吉林省八个城市社会闲散 劳动力情况表	
表 1-1-6 吉林省官办工厂、矿窑募雇匠工人数表①	
表 1-1-7 吉林省部分州、府、县著名工商店铺分类统计表	
表 1-1-8 1939 年民营工商业从业人数表	
表 1-1-9 1940 年至 1942 年关内各省入、离吉林省劳动者从事 产业情况表①	
表 1-1-10 1949 年吉林省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情况表①	
表 1-1-11 1981 年至 198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 有制单位招工来源表	
表 1-1-12 1977—198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计划外 用工就业人数情况表	
表 1-1-13 1978 年至 1984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在岗 女职工人数及占本行业就业在岗职工总数的比重 (表一)	

- 表 1-1-14 198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各行业就业在岗女职工人数及占本行业就业在岗职工总数的比重
- 表 1-1-15 1978 年至 1984 年吉林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在岗女职工人数及占本行业就业在岗职工总数的比重(表二)
- 表 1-1-16 吉林省社会在业劳动者按产业分布情况表
- 表 1-1-17 1979 年至 1985 年吉林省劳动服务公司组建统计表
- 表 1-2-1 1968 年全省动员安置 1966 年至 1968 年三届中学毕业生下乡人数表
- 表 2-1-1 1981 年至 1985 年全省技工学校培训情况表
- 表 2-1-2 吉林省技工学校分类情况详表之一及续表 1-2
- 表 2-1-3 1984 年吉林省部分市劳动就业训练结业情况表
- 表 2-2-1 1985 年末吉林省工人技术等级状况表
- 表 3-1-1 按部门分列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 表 3-1-2 按部门分列的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 表 3-1-3 按部门分列的全部职工人数
- 表 3-1-4 1952 年至 1985 年按部门分列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表
- 表 3-1-5 1973 年至 1985 年吉林省按部门分列的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表
- 表 4-1-1 伪满文官俸给等级变动表
- 表 4-1-2 吉林省各级行政人员半供给、半津贴制标准表
- 表 4-1-3 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
- 表 5-2-1 企业医疗经费调查表
- 表 5-2-2 退休职工工龄、退休年代和退休金典型调查表
- 表 6-1-1 吉林省 E 级锅炉制造企业情况汇总表
- 表 6-2-1 1981 年吉林省接触物理性有害因素调查表

- 表 6-4-1 1949 至 1952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2 1953 至 1957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3 1958 至 1962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4 1963 至 196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5 1971 至 197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6 1976 至 1980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7 1981 至 1985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
伤亡按行业比较表
- 表 6-4-8 1950 至 1985 年吉林省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一次
伤亡 10 人以上事故统计表
- 图 6-4-4 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趋势图

概 述

劳动工作是一项经济工作,又是一项政治、社会工作,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又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既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又关系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方面。它承担着劳动力计划、调配、管理;劳动就业、培训;工资、保险;安全监察等项任务。

一

(一)职工的变化。吉林省职工人数 1917 年(民国 6 年),工业,共有职工 9,269 人。日本侵占吉林之后的 1932 年,工业,共有职工人数 8,945 人,到了 1939 年有了一些发展,工业,职工人数已达到 41,509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 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已达到 233,350 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职工人数有了较大的增长,1952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已达到 483,789 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职工人数比较稳定增长。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吉林省职工人数增减变动为大,1958 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比 1957 年增加 491,468 人,增长 66.1%。1958 年增人过多,超过了经济负担能力,1959 年不得不精减职工 29.1 万人,1961 年至 1963 年进行了大幅度的精减职工,三年共精减职工 76.7 万人。1963 年至 1965 年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吉林省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达到 1,245,001 人。第三个五年计划后期,第四个五年计划前期,盲目增人,擅自增人,严重冲击国家劳动计划,吉林省 1970 年至 1972 年超国家劳动计划增人 37 万人,1973

注:民国、日本侵占吉林省时期的职工人数,均按当时行政区划统计的。

年按照国家劳动部的要求,精减职工 12.3 万人。第五、六个五年计划职工人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职工人数平稳增长,1985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已达到 3.044.311 人,比 1949 年末增加 2.810.476 人,增长 12.02 倍,年均增加 7.8 万人。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1985 年已达到 1.449.145 人,比 1957 年末增加 1.260.709 人,增长 6.69 倍,年均增加 4.5 万人。

(二)劳动就业。吉林省劳动就业始于清代小手工业、小店铺、行商、打工“自谋生计”,清代末期发展为“合伙开业兼有雇工,少则一、二人,多则数人”。中华民国中期,吉林省手工业、商业相继发展,现代工业初兴,民族工业略有雏形,官营企业招募人数略增,私营企业雇工则有较多的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吉林省 50 年代初期,实行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劳动就业采取了国、营企业用工招聘,私营企业雇工、个体经济自行谋生办法,解决其就业。吉林省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1956 年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50 年代中期,对打击个体经济,限制集体经济,就业渠道,由宽到窄。劳动力形成了集中的统一管理,劳动就业由政府“统包统配”开始走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条就业渠道。临时工、季节工,亦按全民所有制单位的需要,统由政府劳动部门介绍。城镇闲散劳动力增多,1962 年开始动员社会闲散劳动力和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处于崩溃边缘,社会待业青年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增加了更大的困难。城镇大批知识青年继续动员上山下乡,城镇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又大批从下乡满二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中招收。

1978 年 8 月,吉林省对中学毕业生实行“四个面向”(升学、招工、下乡、参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多种经济并存。劳动就业,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